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1. 組成

1.1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 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 三名成員,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為法律總顧問或其代表。
- 2.4 成員之免任或委員會新增成員之委任可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以決議案通過。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 3.1 通知:除獲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外,召開會議須有最少七日通知期。成員可以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而秘書在成員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通告須以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地址或其不時決定之其他聯絡方式,以個人口述(應以書面確認)、書面、電話、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遞系統方式送達各成員。會議通告應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附有議程連同其他需交予成員於會上考慮之文件。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
- 3.3 次數:會議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或成員另行決定。



3.4 **出席**: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或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董事會成員擁有出席權。為免生疑問,非委員會成員的管理層代表及其 他人士只在獲邀情況下方可出席。

4. 書面決議

4.1 書面決議可以書面形式經大多數成員通過。

5. 替代成員

5.1 成員可委任替代人但替代人的出席不得計入成員親身的出席。

6. 委員會職權

- 6.1 委員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當中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並解答委員會之提問;
 - (b) 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以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外聘的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擁有全部權力以進行獲取任何其認為有需要之意見、報告或進行任何其認為有需要之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責,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c) 邀請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於法律及任何適用 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取得本集團的僱員或外聘顧問所擁有之任何文件、報 告、資料或信息。



7. 委員會職責

7.1 委員會職責須為:

管治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須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董事會章程,以及本集團政策及準則的任何重大修訂設立、批准或監察的本集團的所有政策及本集團的任何準則;
- (c) 檢討並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有關符合《企業法律合規準則》內涵蓋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的政策及常規;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檢討本公司對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 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相關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遵 守情況及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
- (h) 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常規的重大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檢討及監察為新任董事會成員而設的培訓計劃及為董事會成 員而設的持續進修計劃;
- (j) 至少每兩年一次或按董事會要求於任何時間檢討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章程,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 更改以確保上述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章程維持適用且適得其用;及
- (k) 不時檢討及批准其他委員會向本委員會匯報其職權範圍或框架(包括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章程及披露框架)。

提名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為配 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m) 就董事會內董事的必要及適當能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之委任及免任向 董事會提出合適的建議;
- (n) 引領董事會進行新董事任命程序,設立適當的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 人選;
- (o) 就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物色具備合適 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空缺並就挑選獲提 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中須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因 素,包括判斷力、技能、多元化、在行內及其他規模相若的機構的經驗、董事 的經驗與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的經驗的相互作用、候選人承擔董事會工作的 能力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 (p) 於委任董事前確保每名獲提名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 (i)其表現已經過個別 評估並已得到董事會及建議委任其為董事的董事會的支持及(ii)已明確確認其將 有足夠時間履行所預期的責任與職責;
- (q) 確保為本公司新董事安排有效及最新的入職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已了解:(i)本 集團的財務、策略、營運及風險管理狀況(ii)其權利、職責與責任(iii)本集團內直 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的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責任及(iv)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 角色;
- (r)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為何委員會相信一名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當選及為何委員會視彼為獨立而提供建議;
- (s) 就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t) 實施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u) 協助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其主要委員會的表現(包括個別董事的表現(如需要))及與董事會檢討該等評估的結果並就處理任何評估結果及監管任何因此 而制定訂的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 (v) 監管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合適的變更,包括成立、撤銷及重 組董事委員會;
- (w) 就批准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或免任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



(x)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會盡其合理努力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後與 其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辭任理由。

礦產資源量與可採儲量

- (y) 監管、檢討和批准本集團礦產資源量與可採儲量報告程序;
- (z) 監管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轄下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 及澳洲礦產協會界定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採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 告規則》(JORC 規則)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

披露

- (aa)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新聞稿或(如適用)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公佈及報告 等其他文件的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消息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任何適用上 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及
- (bb) 考慮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指派之其他事項。

7.2 委員會將確保:

- (a) 委員會在工作產生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或 薪酬委員會)責任相關之重大問題應轉交或與有關董事委員會溝通,並由有關 董事委員會考慮;
- (b) 如委員會與其他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被認為有所重疊,則委員會主席應協定最合 適的委員會履行任何責任,如未能達成協定,則應將有關事宜轉交董事會。委 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責任將被董事會視為已獲履行,惟須由其中一個董事委員會 處理。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在第 8.2 段之規限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紀錄之用。
- 8.2 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為最終定稿,一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 8.3 除非委員會之權力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9.1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對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原有之規管條款,同樣適用於委 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而不會被本職權範圍內之條款所取替。

10. 董事會權力

10.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修改、補充及廢除本職權 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任何對本職權範圍及經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的 修改及廢除致使委員會任何過往(在該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有修改或廢除時仍然有 效)之行為及決議案失效則除外。